

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0 号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并分别于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在 5 月 13 日披露的《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中称，5 月 11 日你公司与电商直播机构谦寻文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谦寻文化旗下的淘宝主播薇娅在消费者反馈、产品销售、薇娅肖像权、公益等方面开展合作。5 月 11 日多家媒体均已对上述合作进行报道，5 月 8 日你公司股票首度涨停。请你公司说明：

（1）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特别是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和社交电商服务业务，自查是否通过非信息披露渠道向调研机构及个人投资者透露内幕信息，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2）请自查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披露，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过去两年与电商直播机构谦寻文化的详细合作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成本费用的影响，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与

过往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2、请结合你公司近三个月的股价走势，补充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监高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具体减持情况、未来三个月申请解除限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其他非信息披露渠道主动迎合“网红直播”市场热点进行股价炒作并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3、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8 日